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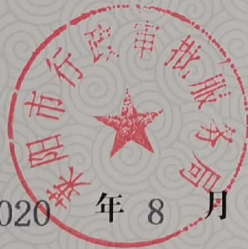
编号 37068220200811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 2020 年 8 月 11 日



建设单位	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莱阳调理食品和低温肉制品深加工项目		
建设地址	莱阳市食品工业园		
建设规模	47179.20㎡	合同价格	17659.8 万元
勘察单位	山东众成岩土工程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山东省鲁商冰轮建设设计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四川浩天宏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青岛青咨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刘润涛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张金光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苑亮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李中波
总监理工程师	张祎	合同工期	2020.05.28-2021.08.31
备注	调理食品和低温肉制品深加工车间: 44695.51㎡; 辅助用房: 1872.96㎡; 1#门卫: 586.73㎡; 2#门卫: 24㎡。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